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2年第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蔡委員雲卿、魏委員清河、黃委員增樟、徐委員世麗
 肆、請假委員：無
 伍、列席人員：游副總幹事燕玲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記錄：黃彩蓮

一、 上次會議(112年5月5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經本會第39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在案，業已函請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刊登選舉公報及函復候選人准予設置競選辦事處。
2	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及候選人推薦不足額本會遴派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業已函請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程通知監察員講習。

二、 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1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3140號函)	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詳如附件。	業已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1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3141號函)	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詳如附件。	業已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三、 工作報告：

- (一) 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4月26日候選人登記截止、5月17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6月9日公辦政見發表會及6月17日選務作業中心點交選舉票，業由監察小組魏清河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6月16日選舉票印製，業由監察小組黃委員增樟及徐委員世麗到場監察。
- (二) 本次鄉長補選有關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花蓮縣政府未公告指定之地點，按選罷法第52條第2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為免衍生裁罰或政治紛爭，業責請魏委員清河於競選活動前，就該責任區內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情形詳細巡察，尚無發現違法情事。
- (三) 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已順利圓滿完成，6月18日投票當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
- (四) 本縣鳳林鎮鳳仁里里長許○○因案經該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緩刑二年及褫奪公權三年判決確定在案。鳳林鎮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2條第4項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12年5月10日)起解除鳳仁里里長職務並於112年5月24日以鳳鎮民字第1120006733號函請本會於三個月(112年8月9日)內完成補選作業。
- (五) 經徵詢鳳林鎮公所意見表示，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選務籌辦等事項所需期程，訂於112年8月5日(星期六)為投票日【訂於6月19日本會第397次委員會議審議】，選舉重要選務時程：
 1. 112年6月26日發布選舉公告。
 2. 112年6月29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12年7月3日至7月5日受理里長候選人登記申請。
 4. 112年7月21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5. 112年7月30日公告里長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自11

2年7月31日至112年8月4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6. 112年8月4日選舉票點交分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佈置投票所。

7. 112年8月5日投票日。

8. 112年8月7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9. 112年8月11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执行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5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作業程序，參照本會第一組選務工作進执行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監察業務執执行程序表**(附件一)。
- 二、本次補選鳳林鎮投開票所設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及投開票作業實需，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本次設置監察員2名。
- 三、本次補選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2名之遴派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擬請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招募、遴薦送本會派充之。
- 四、為期本次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順利完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招募及遴派作業規定**(附件二)。
- 五、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請本縣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附件三)。

辦法：審議通過，提報本會第397次委員會議決議後依序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應業務需要，有事先指派執行職務之必要，俾利工作連繫。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議決：本次補選由黃委員增樟負責該責任區監察職務。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9時55分。